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已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均在2024年预计的年度额度范围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开展票据池业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所履行的招标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内部控制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十一）股权激励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摘要的制定、调整和首次授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并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资格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将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监事任职培训，更新自身的知识和技能，提升监督职能。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不断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